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民族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稿)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结果的公平性、权威性，根据《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广师大〔2021〕217号）、《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广师大〔2021〕219号）和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下发的《关于制定各学位点、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的通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具体实际，现制定《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民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 第一条、评选对象

我院在读的全日制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学业奖学金，以及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的其他情况，可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广师大〔2021〕217号）、《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广师大〔2021〕219号）、《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广师大〔2019〕513号）、《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广师大〔2019〕690号）。

## **第二条、评选条件**

参加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硕士研究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六）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均须及格；
- （七）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研究生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或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因中期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导致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 （五）参评学年无故不缴纳学费或逾期不注册者；
- （六）学位点、培养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条、奖学金等级评定**

- （一）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报考我院的研

究生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0.6+（复试成绩/2）×0.4）进行高低排序（以学校研究生院公布的录取信息为准）；对于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研究生（破格录取的研究生除外）优先确定为一等奖学金，在一等奖学金名额不足情况下按照总成绩高低排序，不足部分顺延至二等奖学金；在二等奖学金分配名额充足下，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总成绩的高低排序，并限定为每个二级专业至少一个名额，确定为二等奖学金，在二等奖名额不足以分配每个二级专业至少一个名额情况下，优先考虑每个二级专业方向分配一个名额，再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总成绩高低排序进行名额分配，特殊情况的须由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开会讨论后确定；其余研究生（包括破格录取的研究生）确定为三等奖学金。

（二）二年级研究生重点考虑课程成绩（学位课程成绩无不及格）、科研成果情况、参赛获奖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评定评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二年级分配的获奖名额来确定一、二、三等奖学金获得者。一等奖学金名额按照所有参评学生总成绩得分高低排序确定；在二等奖学金分配名额充足下，按照研究生总成绩得分的高低排序，并限定为每个二级专业至少一个名额，确定为二等奖学金，在二等奖名额不足以分配每个二级专业至少一个名额情况下，优先考虑每个二级专业方向分配一个名额，再按照研

究生总成绩的高低排序进行名额分配，特殊情况的须由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开会讨论后确定；其余研究生确定为三等奖学金。参评学业奖学金所提供的科研成果等材料必须是以前参评学业奖学金时未使用过的材料。

（三）三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成果情况、参赛获奖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评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三年级分配的获奖名额来确定一、二、三等奖学金获得者。一等奖学金名额按照所有参评学生总成绩得分高低排序确定；在二等奖学金分配名额充足下，按照研究生总成绩得分的高低排序，并限定为每个二级专业方向至少一个名额，确定为二等奖学金，在二等奖名额不足以分配每个二级专业至少一个名额情况下，优先考虑每个二级专业方向分配一个名额，再按照研究生总成绩的高低排序进行名额分配，特殊情况的须由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开会讨论后确定；其余研究生确定为三等奖学金。中期考核的成绩可同时作为参评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申请材料，参评学业奖学金所提供的科研成果等材料必须是以前参评学业奖学金时未使用过的材料。

（四）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科研成果材料和所获奖奖项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可同时参评学业奖学金，科研成果材料不可重复使用，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如为研二学生，参评

学业奖学金则需要提供课程成绩和其他参评国家奖学金时未使用的材料进行评选。落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按照相应年级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学业奖学金的综合评定。

具体名额分配情况如下：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名额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10%，二等奖名额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25%，三等奖名额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65%。学业奖学金名额具体由研究生院根据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直接分配到培养学院。学校可结合实际，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后，动态调整学业奖学金名额。

（五）二年级研究生课程成绩采用绩点的计算方式将学位课程进行量化统计，计分方法如下：

75-79 分，计为 2.5-2.9 分

80-89 分，计为 3.0-3.9 分

90-99 分，计为 4.0-4.9 分

所有学位课程的学习绩点总和除以学位课程的门数，取得的平均数就是学位课程的成绩。

（六）经由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评定得分后出现同分情况时，一年级的优先按照复试成绩高低进行排序，二年级的优先按照学位课程的成绩进行排序，三年级的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选修课成绩绩点量化，方法同第（五）项，特殊情况的须由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开会讨论后确定。

#### 第四条、各项目得分计算规则

研究生参与评奖的材料均应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科研成果材料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科研成果统计截止日期为学院组织奖学金评选的前一天，具体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评选材料的时间需在评选年度内方可参评，如个人获奖、论文，竞赛成果等，科研成果的认定，均以学校科研处规定为准。同一成果在多个部分都有得分的，按最高分计算。

申请评奖的各种科研成果和所获得奖项，应与本学科（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 1. 各项科研成果量化计算得分方法如下：

###### (1) 学术论文

各类期刊级别标准及相应计分项如下表：

刊别	T1类：	T2类：	A类：	B类：	C类：	D类：	
	《中国社会科学》	SSCI, A&HCI, 国内顶级期刊	国内权威刊物	CSSCI来源刊物（不含拓展版）	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论文，CSSCI拓展版期刊	学报	其他刊物
计	60	30	20	12	6	3	2

分							
---	--	--	--	--	--	--	--

注：

- ① 发表的论文必须是学术论文，字数在 4500 字以上。
- ② 增刊等非法刊物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
- ③ 以独立作者发表论文全额计分；若有多人合作发表论文，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即第一作者获得计分的 60%，第二作者为扣除第一作者计分之后的余额的 60%，第三作者为扣除第一作者、第二作者计分之后的余额的 60%，如此类推，最后余额属于最后一位作者。
- ④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并获得相应等级刊物计分的 60%，第三位及以后作者计分方式按照第③条计算方法计分。
- ⑤ 如果研究生以独立作者在 B 类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则在原有分值基础上\*2；如果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 B 类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则在原有分值基础上\*1.5；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 B 类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则按原有分值计分。
- ⑥ 参加学术会议并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的文章（有书号）等同于 D 类刊物论文分值计分。
- ⑦ 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等同于 C 类期刊，如果是在 B 类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不重复记分，只算最高分。

⑧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美术类作品，根据作品所占版面的大小，按以下公式确定分值：相应等级论文科研工作量分值×版面系数=作品分值。整版插图，版面系数为 1，二分之一版面，版面系数为 0.5，以此类推。

⑨ 正式出版的个人美术类作品集，根据作品集的印刷开本，折算成字数，参照学术专著的计分标准进行计算；我院研究生美术类作品被其他正式出版的作品集收录的，根据作品集的印刷开本，折算成字数，参照编著的计分标准进行计算；正式出版的书法字贴、美术摄影技法教程以及我院研究生主编的非本人作品的其他各类美术、摄影、书法作品集和画册等出版物，根据作品集的印刷开本，折算成字数，参照教材的计分标准进行计算。

⑩ D 类普通期刊中的“其他刊物”论文的数量计分不多于 3 篇，“学报”期刊论文的数量不受限制。

⑪ 以上科研成果以期刊原件为准，用稿通知无效。

## **(2) 课题**

① 参与老师主持的课题，按下面规定计分：

- A. 参与国家级课题每项计 2 分；
- B. 参与省部级课题每项计 1.5 分；
- C. 参与市厅级课题每项计 1 分；
- D. 参与校级课题每项计 0.5 分。

注明：子课题等同于下一级课题。

以上分值以课题组主要成员（不含主持人）排名顺序递减，（即第一名按 100%计算，第二名按 90%计算……），排第十名之后按 10%分计算。

② 学生主持和参与同学的课题，按照下面规定计分：

A. 省部级课题每项计 10 分；

B. 市厅级课题每项计 6 分；

C. 社会组织举办的横向课题、校级课题每项计 3 分；

注明：重大项目其项目级别计分按同级项目乘 2 系数计分，重点项目其项目级别计分按同级项目乘 1.5 系数计分。

主持人和课题参与人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计分。

本校统战课题，教改课题，科研处课题，符合评审细则要求的，可给予计分。

### (3) 学术著作

① 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学术性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编著、教材，计分分值按其写作字数×计分标准确定。

根据著作类别和出版社类别不同，具体计分标准如下表：

著作类别 出版社类别	学术专著 (分/万字)	学术性译著、 古籍整理、工 具书 (分/万字)	编著， 教材 (分/万字)
一类 出版社	3	2	1.5
二类 出版社	2	1.5	1
三类 出版社	1.5	1	0.5

② 一类出版社指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三联书店和国外著名出版社；二类出版社指国家各部、委、局主管的各类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和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同济大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及各省、市、自治区的人民出版社；三类出版社是指上述一、二类出版社以外的其他出版社。港、澳、台地区及国外出版社的级别由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审定。

#### **(4) 报告、提案被采纳**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提案等被校级以上采纳；国家级部门 30 分/项；省部级部门 15 分/项；市厅级部门 10 分/项。

注：获奖分值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计分。

**以上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课题、学术著作、报告、提案）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A. 发表论文需提交期刊原件及复印件（封面、目录、论文原文）；

B. 参与课题需提交课题立项通知书、横向课题提交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如有变更，需提交按正常手续并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原件和复印件。

C. 参与编写学术著作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封面、版权页、所编写的章节需有明确标注，如在著作前言或后记中注明所编写章节及数字等），否则不予认定。

D. 报告、提案被采纳的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

## （五）学术成果获奖

### （1）评分范围

①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获奖；

② 各类学术成果评奖获奖。

### （2）计分标准

（单位：分/项）

获奖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50	120	100	80	60
省、部级	100	80	50	30	20
市、厅级	50	30	20	10	6

注：

①学术成果获奖分值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计分；

②学术成果参加各类学会评奖，只认国家一级学会的获奖，优秀论文奖相当于三等奖。一等奖 20 分/项；二等奖 10 分/项；三等奖 6 分/项。

③学术成果在参评学业奖学金的有效时间内获奖的，可提供官方部门或有关单位的有效获奖证明材料，经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可给予计分。

④如有校级类的学术成果，经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和讨论通过的，可给予相应计分。

## (六) 各类学科技能竞赛获奖评分办法

### (1) 评分范围

- ① “挑战杯”创新创业比赛；
- ② “互联网+”创新创业比赛；
- ③ 其它学科技能竞赛。

### (2) 计分标准

(单位：分/项)

获奖级别	特等奖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优秀 (胜)奖	入选(围)、 提名奖
国家级	12	9	7	5	3	2
省、部级	9	7	5	3	2	1
市、厅级	5	4	3	2	1	0.5

注：

①个人单独参赛或团队参赛的，团队负责人（唯一）按同一标准（即最高值）计分；其他成员由团队负责人根据成员对项目的贡献情况在同一标准（即最高值）的 50%、60%、

70%、80%中任一选择进行计分，团队负责人需提供成员计分的情况说明并签名确认。

②学科技能竞赛在参评学业奖学金的有效时间内获奖的，可提供官方部门或有关单位的有效获奖证明材料，经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可给予计分。

③奖项级别设置特殊的由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参照上述标准讨论评议，认定为可相应加分的，可给予加分。

### **（七）其他奖励**

#### **（1）学会获奖的计分标准**

学会获奖只认国家一级学会的获奖，优秀论文奖相当于三等奖。一等奖5分/项；二等奖4分/项；三等奖3分/项。

注：获奖分值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计分。

（2）获得校级个人荣誉的，包括但不限于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学术之星等，每项加0.5分，中期考核被评为优秀加0.5分，以上可累计加分。

（3）获得市、厅级个人荣誉的，每项加2分，可累计加分；获得省、部级个人荣誉的，每项加4分，可累计加分；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的，每项加8分。获得国家奖助学金证书的不纳入计分范围。

### **第五条、评审组织**

民族学院成立由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

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民族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研究制定民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评工作。

### **2023 年民族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黄文浩、杨文炯

副组长：经典、邱运胜

导师代表：彭静

行政人员代表：黄婉玲、黄键裕

研究生代表：两人待定

### **第六条、评审流程**

（一）学生自主申报。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诚信承诺书》，连同可以展现自己能力和素质的证明材料（如研究生成绩单、发表的论文及专著、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其复印件，交本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处。审核材料时有需要补充的，材料补充截止时间以民族学院办公室通知的时间为准。

（二）民族学院初评。在评审过程中，民族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要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平公正评审，按分数高低进行排序，确定本学院初评获奖名单后公示三个工作日，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应在公示期实名向民族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匿名的不予受理，研究生

资助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三）上报初评获奖名单与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民族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3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公示情况》《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生汇总表》、《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民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稿）》连同推荐候选获奖研究生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第七条、**在读研期间曾申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者，本次再申报，其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获奖、学科技能竞赛获奖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第八条、**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发现参评研究生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所发奖金，情节严重者，依据《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广师大〔2019〕690号）给予处分。

**第九条、**本办法若有与国家、省、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省、学校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本细则由民族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民族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

2023年9月13日